

附录 III—F

深水埗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深水埗区内 所有选区	1	此项申述支持深水埗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的社区完整性，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深水埗区内 所有选区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深水埗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F10、F16及F17除外；</p> <p>(b) 反对F10、F16及F17的划界建议，因为F10的划界建议会有损幸福邨与元州邨的地方联系，而F16及F17的划界建议会有损苏屋村及李郑屋村的社区联系；</p> <p>(c) 反对划界建议把苏屋村大部份的公屋座数编入F16，但只有一座公屋(茶花楼)编入F17，因为：</p> <p>(i) 此举会破坏苏屋村的社区完整性；</p>	<p><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项目(b)及建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理由如下：</p> <p>(a) 苏屋村居民正根据政府的安置安排陆续搬入元州邨，故此苏屋村居民与元州邨居民有共同关注的问题，及前者与后者的联系较与李郑屋村居民更紧密；</p> <p>(b) 此建议把幸福邨与元州邨编成一个选区，会令幸福邨及幸俊苑分别纳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其实，幸福邨紧邻幸俊苑，两屋苑的居民维持有紧密的社区联系，因此，不适宜只由幸福村及元州村组成一个选区而不包括幸俊苑。但是若把幸俊苑连同幸福邨及元州邨编成一个选区，该选区</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ii) 此举在投票日会对苏屋村的选民造成混乱；</p> <p>(iii) 政府部门就关于苏屋村的事务谘询居民的意见时，由于涉及两位区议员，可能浪费行政时间；以及</p> <p>(iv) 两个选区人口仍然偏离标准人口基数。</p> <p>(d) 建议重划 F10、F16 及 F17 的分界，以维持社区联系以及使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详情如下：</p> <p>(i) F10 – 与原来 F10 的划界建议相同，但将苏屋村与元州邨之间的一批私人楼宇，由 F16 转编入 F10，并把幸福邨转编至 F16；</p> <p>(ii) F16 – 把元</p>	<p>的人口会达 23,326 人，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34.97%)；</p> <p>(c) 鉴于上述原因，把苏屋邨与元州邨编入同一选区即 F16 是适当的；以及</p> <p>(d) 有意见支持 F10、F16 及 F17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3-8、11、16 及 19)。</p> <p><u>项目(c)</u></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a) 如果把苏屋村的茶花楼由 F17 转编入 F16，会导致 F16 经调整后的人口(21,814 人)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26.22%)，以及 F17 经调整后的人口(12,548 人)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27.39%)；以及</p> <p>(b) 有意见支持 F16 及 F17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3-8、11、16 及 19)。</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州邨与幸福邨一起编成一个选区；以及</p> <p>(iii) F17 - 把苏屋村与李郑屋村一起编成一个选区。</p>	
3	<p>F01 - 宝丽</p> <p>F06 - 南昌中</p> <p>F10 - 幸福</p> <p>F16 - 元州及苏屋</p> <p>F17 - 李郑屋</p>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 F10 和 F16 的划界建议，因为该建议已顾及苏屋村的重建安排；</p> <p>(b) 建议把预留作兴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盘由 F01 转编入 F16，因为苏屋村居民将于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第五期，以维持整个元州邨的社区完整性。此外，由于地盘无人居住，建议对选区的人口并无影响；</p> <p>(c) 鉴于茶花楼的居民将于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建议把茶花楼由 F17 转编入 F16，以维持 F16 的社区完整性；</p>	<p><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建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建议会改变现有 F01 的分界。目前 F01 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就是次划界工作而言，选管会须依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以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 F01 及 F16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3-8、11、16 及 19)。</p> <p><u>建议(c)</u> 请参阅项目 2(c)。</p> <p><u>项目(d)</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d) 支持划界建议把南邦大厦由 F03 转编入 F06, 以及</p> <p>(e) 建议把社区重建局重建计划内的楼宇(位于 F06 南端, 以桂林街、北河街、通州街及海坛街为界以内的地方)由 F06 转编入另一选区, 因为重建后的新式住宅楼宇明显与 F06 的旧式住宅楼宇有别。</p>	<p><u>建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a) 就是次划界工作而言, 选管会须依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 不在考虑之列;</p> <p>(b) 建议会影响毗邻 F06 的选区(即 F05 或 F07) 的分界, 目前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以及</p> <p>(c) 有意见支持 F06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p>
4	F01 – 宝丽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8	与项目 3 的项目(a)及建议(b)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的项目(a)及建议(b)。
5	F01 – 宝丽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5	与项目 3 的项目(a)及建议(b)至(c)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的项目(a)、建议(b)至(c)。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F01 – 宝丽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5	<p>此等申述：</p> <p>(a) 支持 F16 的划界建议，因为苏屋村居民正按苏屋村重建计划陆续搬入元州邨；</p> <p>(b) 因为整个元州邨由同一物业公司管理，建议把预留作兴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盘由 F01 转编入 F16，以方便地区管理；</p> <p>(c) 认为把苏屋村与李郑屋村分别编入两个选区是合适的，因为它们属类型不同的屋邨，管理有别；以及</p> <p>(d) 支持 F10 的划界建议，因为它包括区内近兴华街、保安道、昌华街及长沙湾道的私人住宅楼宇、居屋楼宇及一些计划兴建的私人住宅楼宇。</p>	<p><u>项目(a)、(c)及(d)</u>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建议(b)</u>请参阅项目 3 的建议(e)。</p>
7	F01 – 宝丽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3	<p>与项目 6 的项目(a)及建议(b)相同。</p> <p>其中两项申述支持 F10 的划界建议。</p>	<p>请参阅项目 6 的项目(a)及建议(b)。</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8	F01 – 宝丽 F16 – 元州及苏屋	12	与项目 6(a)及项目 3 的建议(b)相同。	请参阅项目 6(a)及项目 3 的建议(b)。
9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项申述建议把君 凯豪庭及长盛豪苑 由 F15 转编入 F10， 因为：</p> <p>(a) F15 的区议员的 办事处设于海丽 村，令君凯豪庭 及长盛豪苑居民 向该区议员求助 时感到不便；以 及</p> <p>(b) 君凯豪庭及长盛 豪苑居民较方便 向元州邨的区议 员求助，因该区 议员的办事处接 近君凯豪庭及长 盛豪苑。</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a) 申述不会改善社区、地 理或发展的状况； 以 及</p> <p>(b) 有意见表示支持 F10 及 F15 的划界建议。(请 参阅项目 1、3-7 及 11)</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0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p>此项申述：</p> <p>(a) 建议把幸福邨与元州邨编入同一选区，以维持社区完整性，因为它们同属公共屋邨，而且过去属同一选区；</p> <p>(b) 建议把 F10 的私人楼宇(包括星汇居、幸俊苑、丽宝花园等)、F15 的私人楼宇(包括长盛豪苑、君凯豪庭、邮政局宿舍等)及 F16 的私人楼宇(包括海华丽轩、秀怡阁、顺发大厦、顺宁居等)编成纯由私人楼宇组成的选区，以维持社区完整性；以及</p> <p>(c) 建议把整个苏屋村由 F16 转编入 F17，因为既可以维持苏屋村的社区完整性，又可以使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p>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b)及建议(d)。
11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3	与项目 3(a)相同。	请参阅项目 3(a)。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2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2	<p>此等申述反对 F10 的划界建议，并建议把幸福邨、幸俊苑与元州邨编入同一选区，因为：</p> <p>(a) 幸福邨、幸俊苑与元州邨过去编在同一选区；</p> <p>(b) 幸福邨与元州邨的居民组织经常合作；以及</p> <p>(c) F10 的划界建议可能令当区的区议员在提供服务时有困难，因为区内有公共屋邨及新旧住宅楼宇等不同类型建筑物。</p>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a) 该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23,326人)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34.97%)；以及</p> <p>(b) 有意见表示支持 F10 及 F16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3-8、11、16、及 19)</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3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此项申述： (a) 认为 F10 目前的划界建议对幸福邨居民不公平，因为幸福邨过去与元州邨同属一个选区，两邨居民理解到，可向同一区议员求助； (b) 反对把苏屋村分拆入两个选区 F16 及 F17，因为在区议会选举时会对选民造成混乱，同时，亦影响相关区议员向居民提供服务的效率； 以及 (c) 建议把苏屋村由 F16 转编入 F17 与李郑屋村同一选区，因为： (i) 可以使两个选区人口分布更为平均； (ii) 苏屋村与李郑屋村过去同属一个选区； 以及 (iii) 苏屋村两年后拆卸，对李郑屋村居民可能造成滋扰。两邨同属一个选区可以方便相关区议员去处理有关事宜。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 (b) 及建议 (d)。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4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与项目 3 的建议(c)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的建议(c)。
15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2	<p>此等申述：</p> <p>(a) 反对 F16 及 F17 的划界建议，因为：</p> <p>(i) 把苏屋村分拆入两个选区：茶花楼编入 F17，其余各座在 F16，会对房屋署管理屋村及政府收集民意时造成混乱；以及</p> <p>(ii) F16 人口众多，可能影响相关区议员向居民提供服务的效率。同时，苏屋村人口只占 F16 的人口约 15%，他们的权益将受影响；</p> <p>(b) 建议把苏屋村与李郑屋村编成一个选区，因为：</p> <p>(i) 苏屋村与李郑屋村为近邻，两村居民共用相同的公共设施（例如购物中心及学校）；以及</p>	<p><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c)。</p> <p><u>建议(b)</u>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b)及建议(d)。</p> <p><u>项目(c)</u> 政治上的因素不在划界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ii) 可令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 以及</p> <p>(c) 认为目前的划界建议令现任区议员在即将举行的区议会选举中不公平地得益而胜出，因苏屋邨现任区议员居于元州邨。</p>	

深水埗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6	F01 – 宝丽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与项目 6(a)及项目 3 的建议(b)及(c)相同。 此外，此项申述支持 F10 的划界建议，认为公共屋邨与私人楼宇编入同一选区，并非不常见。	请参阅项目 6(a)及项目 3 的建议(b)及(c)。 支持的意見备悉。
17	F01 – 宝丽 F16 – 元州及苏屋	1	此项申述支持 F16 的划界建议，但建议把预留作兴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盘由 F01 转编入 F16。	支持的意見备悉。 请参阅项目 3 的建议(b)。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8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p>此项申述反对 F10、F16 及 F17 的划界建议并建议：</p> <p>(a) 把幸福邨而非苏屋村与元州邨编入同一选区；以维持社区完整性，因为：</p> <p>(i) 幸福邨与元州邨同属公共屋邨；</p> <p>(ii) 幸福邨与元州邨在过去属同一选区；以及</p> <p>(iii) 苏屋村与元州邨被一批私人楼分隔；</p> <p>(b) 把整个苏屋村编入 F16 或 F17，因为把苏屋村分拆入两个选区，该村的选民在投票日及向区议员求助时可能会感到混淆；以及</p> <p>(c) 建议把苏屋邨与李郑屋邨编成一个选区，因为居民背景相同，而且多年前两村属同一选区。</p>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 (b) 及建议 (d)。
19	F16 – 元州及苏屋	1	此项申述支持 F16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0	F16 – 元州及苏屋	1	此项申述支持 F16 的	支持的意见备悉。请参阅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F17 – 李郑屋		划界建议，但建议把苏屋邨茶花楼由 F17 转编入 F16。	项目 2 的项目(c)。
21	F16 – 元州及苏屋 F17 – 李郑屋	1	<p>此项申述反对 F16 及 F17 的划界建议并建议把整个苏屋村由 F16 转编入 F17，因为：</p> <p>(a) 根据划界建议，苏屋村只有茶花楼编入 F17，其余各座在 F16，令这两区的区议员向居民提供服务时感到混淆；</p> <p>(b) F16 人口众多，可能影响相关区议员向居民提供的服务，他未必有时间处理因苏屋村重建所引起的问题；以及</p> <p>(c) 理由与项目 15(a)相同。</p>	请参阅项目 2 的项目(b)及(c)以及建议(d)。